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經公開招募最終確定本公司作為重整投資人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臨時管理人就收購事項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根據重整投資協議，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4,431,569.2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整投資協議的實施最終以目標公司進入重整程序後經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方能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重整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事項能否得到順利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經公開招募最終確定本公司作為重整投資人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臨時管理人就收購事項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根據重整投資協議，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4,431,569.29元。

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臨時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臨時管理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方案

待法院批准目標公司重整計劃後：

- (i) 目標公司將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票，轉增股票將用於引進重整投資人、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及
- (ii) 經過公開招募，本公司將作為重整投資人參與目標公司重整，並在目標公司重整計劃執行期間，受讓目標公司轉增的部分股票。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以重整投資協議簽訂日前一百二十個交易日的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五十，即每股人民幣1.3996元的價格，受讓重整後目標公司710,511,267股A股，支付投資款合計人民幣994,431,569.29元。最終受讓股份數量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至本公司指定證券賬戶的股份數量為準。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重整投資款）為人民幣994,431,569.29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代價的付款安排如下：

- (i) 在重整投資人招募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臨時管理人指定賬戶支付了人民幣6,000萬元的報名保證金。本公司被確認為中選重整投資人後，已經支付的報名保證金（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自動轉化為履約保證金；
- (ii) 在重整投資協議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臨時管理人指定的銀行賬戶足額支付人民幣7,000萬元的履約保證金。因前款所述報名保證金已自動轉化為履約保證金，因此本公司實際需繼續支付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
- (iii)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目標公司按照重整計劃及與本公司雙方約定的方式對擬剝離資產、人員、負債、業務等完成剝離，並由審計機構出具專項報告。前述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自收到目標公司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重整投資款一次性足額支付至臨時管理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可自動轉化為等額投資款，因此本公司實際需支付的重整投資款為人民幣924,431,569.29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臨時管理人支付人民幣6,000萬元的報名保證金，並將按照重整投資協議條款支付剩餘履約保證金及重整投資款。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臨時管理人結合中國證監會有關重整投資人投資價格的要求^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1號—上市公司破產重整相關事項》第八條，重整投資人獲得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百分之五十，而市場參考價為重整投資協議簽訂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重整投資協議簽訂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9493元；前六十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9362元；前一百二十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7991元。

生效

重整投資協議將於簽署後即告生效，而重整計劃須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並經法院批准後方可實施。

交割

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為：

- (i) 法院裁定批准按照重整投資協議（及其修改、補充、重述的協議內容）主要內容及訂約方其他一致意見制定的重整計劃；及
- (ii) 臨時管理人指定賬戶收到本公司按照重整投資協議約定應當支付的全部投資款。

在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目標公司應及時完成將其25%股權登記至本公司指定的證券賬戶所需的過戶手續，本公司應提供及時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理股份登記所需的相關資料）。

終止

重整投資協議可在協商一致後或發生任何重整投資協議條款項下的約定事件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發生被依法吊銷、解散、註銷等情形喪失主體資格；
- (ii) 目標公司經營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出現重要未披露信息，導致目標公司無法繼續實施重整或者不再具備重整可行性，或者重整計劃無法繼續執行；
- (iii) 目標公司觸發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退市情形，或者觸發任何退市風險可能導致在重整完成前退市的；
- (iv) 目標公司或其重整管理人未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重整計劃（草案），或者提交的重整計劃（草案）經表決未通過或者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提交的重整計劃（草案）與重整投資協議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商一致的其他約定有實質性變化導致重整計劃（草案）與本公司投資方案實質性背離；及

- (v) 重整投資協議生效後，如下列任一條件未能滿足，且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商後無法達成一致的。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作出明確規定，如重整計劃中規定的用以向債權人清償的股票、信託計劃受益權或其他權益類資產變現價值不足以全額清償相應債權人的，實施重整後的目標公司不再承擔現金補足、差額補償、追加增信措施等任何形式的清償責任，且不要求本公司對此承擔清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b) 按照重整投資協議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約定擬自目標公司剝離的人員、業務、股權、資產等完成自目標公司的合法、有效剝離（即權利義務轉移），擬剝離子公司人員已有妥善的人員安置方案並切實實施或者有足以切實實施的保障，重整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對擬剝離或者擬清算的子公司人員承擔任何因人員安置產生的賠償、補償或者其他形式的經濟責任，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商認可的除外。上述方案的變更調整方案取得本公司書面認可；及
 - (c) 目標公司因未決訴訟（不包括特別代表人訴訟、截至重整投資協議簽署日已知的其他訴訟或因已知債權引發的訴訟）可能導致的或有負債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或者得到本公司書面確認的新的金額上限。

相關承諾

目標公司25%股權登記至本公司指定證券賬戶之日起36個月內，本公司不通過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競價、大宗交易等各種方式）轉讓、減持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目標公司25%股權。

有關重整的概況

2025年3月28日，目標公司收到其債權人送達的《告知函》，申請以目標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但具有重整價值為由，向法院申請對目標公司進行重整及預重整。2025年4月3日，目標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決定書》，決定對目標公司啟動預重整，並指定預重整期間的臨時管理人。2025年4月7日，目標公司披露了《關於公開招募重整投資人的公告》，經過遴選及磋商，最終經評審委員會綜合評定確定產業投資人為本公司。

重整將通過多種方式解決掉目標公司的歷史債務問題，並對閒置資產及低效業務進行剝離，僅保留與生產經營高度相關的優質資產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業務，同時通過重整為目標公司的保留業務及新發展業務預留足夠的現金儲備。通過重整，目標公司將快速擺脫經營困境，迅速實現盈利並獲得足夠的發展空間。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利用數字化技術和供應鏈能力賦能服務鄉鎮夫妻店的產業互聯網公司。

目標公司

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於199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9,164,214元，主要從事工業鼓風機、壓縮機、汽輪機及工業鍋爐產品製造。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0億元及人民幣14.07億元，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6億元及人民幣13.23億元，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6億元及人民幣13.92億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賬目，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7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28億元。

臨時管理人

據董事所知，臨時管理人為目標公司清算組，由南通市政府有關部門及律師事務所組成。臨時管理人於2025年4月3日獲法院指定擔任目標公司預重整期間的臨時管理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以較低的成本獲得優質稀缺資產，增強股東回報

參與上市公司破產重整由於收購成本公允（通常為市場價格的50%）、確定性強、風險隔離徹底等優勢，已經成為企業登陸A股資本市場的重要通道。經統計，每年也只有少量上市公司重整案例獲得監管部門審批通過，機會較難獲取。目標公司屬於高端製造業，其核心業務屬於國內第一梯隊，具有較強的行業地位和競爭力，由於歷史原因導致暫時經營困難，擬通過本次破產重整使企業擺脫困境、重獲經營能力，預計重整完成後將迅速實現扭虧為盈，並在資金和資產的雙重注入下進入快速發展通道。

2、利用兩地優質資本資源，促進本公司發展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完成H+A資本運作平台搭建，可以更為便利的獲取境內外優質資本資源，促進企業快速發展。同時為本公司打造多層次的潛在資本運作路徑。

3、助力本集團產業布局，促進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基於成熟的經營管理經驗、供應鏈和渠道優勢及豐富的產業資源，對目標公司保留的業務板塊進行賦能發展。同時，借助目標公司重整後留存資金，圍繞大消費和智能製造為核心進行產業布局，將目標公司打造成為一家既具備先進製造新質生產力，又能服務下沉市場的綜合型產業平台公司。收購事項有利於將本集團的產業布局由產業互聯網向國家重點鼓勵的高端製造業進行延伸，構建「大消費+智能製造」雙產業布局，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成長空間，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整投資協議的實施最終以目標公司進入重整程序後經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方能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重整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事項能否得到順利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重整投資人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臨時管理人」	指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組，由南通市政府有關部門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組成，於2025年4月3日獲法院指定為目標公司預重整期間的臨時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院」	指	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	指	目標公司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而進行的重組
「重整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臨時管理人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計劃」	指	對目標公司進行重整的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9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許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